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公司的设立	22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6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8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6
八、 公司的业务	6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85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6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0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1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2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4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06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以及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	111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3
十九、 结论意见	115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国容股份	指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容有限	指	公司的前身河南国容电子新材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本次申请、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科源电子	指	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曾用名永城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2009年11月更名）
新疆国容	指	新疆国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荣电子	指	河南嘉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誉天合伙	指	河南誉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悦鑫合伙	指	河南金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方舟	指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互联	指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鲁前海	指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洛阳前海	指	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豫之晟	指	苏州豫之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炬华	指	嘉兴炬华联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鲲鹏一创	指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容康医疗	指	河南容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普天工贸	指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华荣电子	指	河南华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众信铝材	指	永城众信铝材有限公司
金汇股份	指	永城金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商丘金汇铝电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财投资	指	永城市金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	指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实施）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
《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9月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修订）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4ZZAA3B0042 号《审计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容股份”）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法律事项及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等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

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以及其他合规经营情况、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工作程序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和验证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核查和验证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声明、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该等证言、证明和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财务、会计、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

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书面声明予以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其出具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挂牌申请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经核查：

（一）公司批准本次挂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授权

2024年5月1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本次挂牌的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重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在本次挂牌的申请通过核准后，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手续；
4. 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

进行修订；

5.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公司章程变更等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挂牌；

7. 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挂牌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则相关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本次挂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其他必要明确的事项审议并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 有关本次挂牌尚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中

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2. 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申请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 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文件，公司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八、公司的业务”“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查阅的相关文件等。

(一) 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国容股份系依法由国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481MA46LBK44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证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81MA46LBK440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经济开发区科源大道 06 号
法定代表人	范丰良
注册资本	14,517.968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材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相

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公司法人治理相关制度，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五、公司的独立性”“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公司的税务”“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查阅的其他文件等。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及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并依赖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国容有限依法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自国容有限成立至今，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即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下同）。

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等业务未超出公司《营业执照》所载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731.00 万元、94,377.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8%、99.11%。据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许可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以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作出的理解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材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

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王翔宇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

第 2.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其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及股东名册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历次股份发行和所涉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作出股票限售安排承诺，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中原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中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已出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同时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021 年 12 月 10 日，国容有限取得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481MA46LBK440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本总额为 14,517.9687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所述，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增资的行为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形成相应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并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或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18%、99.11%，报告期内公司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所述，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且同时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相关条件。因此，公司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容股份系国容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国容有限系于2019年4月17日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满两年，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明晰，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翔宇直接持有公司30.9961%的股份，并通过誉天合伙支配公司13.0872%的表决权；此外，公司股东王伟民直接持有公司3.4440%的股权，与王翔宇系伯侄关系，二人于2023年4月2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伟民为实际控制人王翔宇的一致行动人。王翔宇个人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始终高于30%，并且支配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始终高于40%，同时，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均低于10%。因此，王翔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的行为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有效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以此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因此，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 公司无需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以及其他合规经营情况”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负面情形，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之“(五)公司的财务独立”所述，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

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议程序。因此，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公司无需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属于“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但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情形，无需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2,736.73万元、9,360.27万元，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规定。

12.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

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围一致，公司主要业务未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不属于法律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因此，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公司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工商资料等。

(一) 设立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21年11月18日，国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国容有限截至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5,940,969.89元以1:0.9747的比例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13,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3,25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的国容有限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 设立时的审计评估

2021年11月18日，信永中和出具《河南国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1-10月审计报告》（XYZH/2021ZZAA30511），确认国容有限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35,940,969.89元。

2021年11月18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南国容电子新材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351号），截至2021年10月31日，国容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050.17万元。

3. 《发起人协议》

2021年11月18日，国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国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国容有限截至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5,940,969.89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3,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发起人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4.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此外，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豁免该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限。该等创立大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豁免创立大会通知期限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创立大会的有效性。

5. 验资程序

2021年11月18日，信永中和出具《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

验资报告》(XYZH/2021ZZAA30512), 经审验,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国容股份(筹) 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国容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13,250 万元。

6. 工商登记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在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翔宇	4,500	33.9623	净资产折股
2	誉天合伙	1,900	14.3396	净资产折股
3	范丰良	750	5.6604	净资产折股
4	任启礼	550	4.1509	净资产折股
5	王伟民	500	3.7736	净资产折股
6	邓凌	360	2.7170	净资产折股
7	徐丽	300	2.2642	净资产折股
8	金悦鑫合伙	300	2.2642	净资产折股
9	齐海云	250	1.8868	净资产折股
10	赵培忠	250	1.8868	净资产折股
11	王一铭	200	1.5094	净资产折股
12	杨波	200	1.5094	净资产折股
13	蒋志杰	200	1.5094	净资产折股
14	杨超	200	1.5094	净资产折股
15	陈靖欣	200	1.5094	净资产折股
16	李睿	160	1.2075	净资产折股
17	司景文	150	1.1321	净资产折股
18	高涛	150	1.1321	净资产折股
19	张清溪	100	0.7547	净资产折股
20	王东宁	100	0.7547	净资产折股
21	张光建	100	0.7547	净资产折股
22	王耀锋	100	0.7547	净资产折股
23	练颖	100	0.7547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4	翟辉	100	0.7547	净资产折股
25	李峙龙	100	0.7547	净资产折股
26	刘合祥	100	0.7547	净资产折股
27	孙晓奎	100	0.7547	净资产折股
28	张玉社	100	0.7547	净资产折股
29	韩德安	100	0.7547	净资产折股
30	尹技虎	100	0.7547	净资产折股
31	陈文化	100	0.7547	净资产折股
32	聂书奎	90	0.6792	净资产折股
33	鹿林	90	0.6792	净资产折股
34	王怀义	50	0.3774	净资产折股
35	黄志刚	50	0.3774	净资产折股
36	武震	50	0.3774	净资产折股
37	常靖宇	50	0.3774	净资产折股
38	刘国华	50	0.3774	净资产折股
39	萨丽曼	50	0.3774	净资产折股
40	汪安洋	50	0.3774	净资产折股
41	王风雷	50	0.3774	净资产折股
42	郑军	50	0.3774	净资产折股
43	李瑞铠	50	0.3774	净资产折股
44	陈晓波	50	0.3774	净资产折股
45	牛柏枫	50	0.3774	净资产折股
46	任广勋	50	0.377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250	100.0000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2. 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创立大会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不会影响公司创立大会的有效性。除创立大会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外，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外，公司的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公司的办公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同时，核查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兼）职情况、公司的银行开户情况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其中，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后者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XYZH/2021ZZAA30512），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容股份与发起人股东的资产产权已界定清晰，国容股份设立时发起人股东

投入公司的财产均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转移手续。

2.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将注册资本由 13,250 万元增加至 14,517.9678 万元，股本总数由 13,250 万股增加至 14,517.9678 万股，新增股份由智慧互联、齐鲁前海、洛阳前海、前海方舟、苏州豫之晟、嘉兴炬华、鲲鹏一创认购。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ZZAA3B0009)，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新增股东投入公司的财产均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转移手续。

3.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7,270.46 万元，净资产为 37,577.86 万元。公司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设备及其他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多个职能部门。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取得了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函等文件，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公司系由国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系国容有限原股东，共 4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4 名，机构股东 2 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国籍/注册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1	王翔宇	中国	411481199104*****	郑州市金水区*****
2	誉天合伙	中国	91411481MA9H0GJG4B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高庄镇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源大道 16 号
3	范丰良	中国	411481198409*****	河南省永城市*****
4	任启礼	中国	412328193711*****	河南省永城市*****
5	王伟民	中国	230103196906*****	郑州市金水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国籍/注册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6	邓凌	中国	412328196104*****	上海市南汇区*****
7	徐丽	中国	412301196307*****	河南省商丘市*****
8	金悦鑫合伙	中国	91411481MA9GTRJR13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高庄镇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源大道18号
9	齐海云	中国	410105196503*****	上海市浦东新区*****
10	赵培忠	中国	412328194812*****	河南省永城市*****
11	王一铭	中国	110102199810*****	北京市西城区*****
12	杨波	中国	310115198703*****	上海市浦东新区*****
13	蒋志杰	中国	412328197001*****	河南省永城市*****
14	杨超	中国	412328197304*****	郑州市金水区*****
15	陈靖欣	中国	412328194903*****	郑州市金水区*****
16	李睿	中国	411481199105*****	上海市浦东新区*****
17	司景文	中国	411481198805*****	河南省永城市*****
18	高涛	中国	412328197110*****	河南省永城市*****
19	张清溪	中国	412328194107*****	河南省永城市*****
20	王东宁	中国	140102196411*****	山西省太原市*****
21	张光建	中国	412328195709*****	上海市南汇区*****
22	王耀锋	中国	411481198812*****	上海市浦东新区*****
23	练颖	中国	411481198802*****	河南省永城市*****
24	翟辉	中国	412328197706*****	长沙市开福区*****
25	李峙龙	中国	411481199305*****	上海市浦东新区*****
26	刘合祥	中国	412328194312*****	河南省永城市*****
27	孙晓奎	中国	412328197509*****	河南省永城市*****
28	张玉社	中国	412328195706*****	郑州市金水区*****
29	韩德安	中国	412328194508*****	河南省永城市*****
30	尹技虎	中国	412328197407*****	河南省永城市*****
31	陈文化	中国	412328197809*****	河南省永城市*****
32	聂书奎	中国	412328195707*****	河南省永城市*****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国籍/注册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33	鹿林	中国	412328197104*****	河南省永城市*****
34	王怀义	中国	410803195511*****	郑州市金水区*****
35	黄志刚	中国	654001199112*****	河南省永城市*****
36	武震	中国	412328197212*****	河南省永城市*****
37	常靖宇	中国	654003199212*****	上海市浦东新区*****
38	刘国华	中国	412301198212*****	河南省永城市*****
39	萨丽曼	中国	650103197502*****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40	汪安洋	中国	630104198312*****	上海市黄浦区*****
41	王风雷	中国	412328198212*****	河南省永城市*****
42	郑军	中国	412328196407*****	河南省永城市*****
43	李瑞铠	中国	411481200011*****	郑州市二七区*****
44	陈晓波	中国	411481198807*****	河南省永城市*****
45	牛柏枫	中国	341223198106*****	河南省永城市*****
46	任广勋	中国	411425198806*****	河南省虞城县*****

上述 46 名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及《河南国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10 月审计报告》（XYZH/2021ZZAA30511）、《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XYZH/2021ZZAA30512）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国容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国容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承继了国容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

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所承继的资产中，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名称已经办理完成由国容有限变更为公司的手续。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 53 名股东，包括 44 名自然人股东、1 名公司股东和 8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参见上述“（一）发起人”部分。

2. 机构股东

（1）前海方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方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MA7755NJ9H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2号楼8层2-1号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方舟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614.26	58.71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3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1,157.16	3.86
4	马蔚华	900.00	3.00
5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1.42	2.57
6	江怡	600.00	2.00
7	倪正东	600.00	2.00
8	厉伟	600.00	2.00
9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00.00	2.00
10	深圳前海方舟智慧互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58	1.93
11	北京富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8.58	1.93
合计		3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前海方舟为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0546。

（2）誉天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誉天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誉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81MA9H0GJG4B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高庄镇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源大道 1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翔宇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至 2041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誉天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翔宇	普通合伙人	1.10	0.05
2	何祖银	有限合伙人	286.00	13.68
3	李孟臻	有限合伙人	284.90	13.63
4	范丰良	有限合伙人	220.00	10.53
5	任启礼	有限合伙人	198.00	9.47
6	陈靖欣	有限合伙人	110.00	5.26
7	孙晓奎	有限合伙人	110.00	5.26
8	王振岫	有限合伙人	66.00	3.16
9	崔鑫慧	有限合伙人	55.00	2.63
10	张志强	有限合伙人	44.00	2.11
11	武震	有限合伙人	33.00	1.58
12	萨丽曼	有限合伙人	33.00	1.58
13	任广勋	有限合伙人	33.00	1.58
14	刘国华	有限合伙人	33.00	1.58
15	杜久增	有限合伙人	33.00	1.58
16	李忠理	有限合伙人	33.00	1.58
17	吴志国	有限合伙人	27.50	1.32
18	赵建立	有限合伙人	22.00	1.05
19	任明亮	有限合伙人	22.00	1.05
20	刘鹏	有限合伙人	22.00	1.05
21	朱明	有限合伙人	22.00	1.05
22	刘振亚	有限合伙人	22.00	1.05
23	赵勇	有限合伙人	22.00	1.05
24	宋宏伟	有限合伙人	22.00	1.05
25	张平	有限合伙人	22.00	1.05
26	陈兴武	有限合伙人	22.00	1.05
27	包晓	有限合伙人	22.00	1.05
28	刘雪敏	有限合伙人	22.00	1.05
29	张群龙	有限合伙人	22.00	1.05
30	岳一波	有限合伙人	22.00	1.05
31	朱帅	有限合伙人	16.50	0.79
32	韩尚明	有限合伙人	16.50	0.7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3	赵春东	有限合伙人	11.00	0.53
34	张云峰	有限合伙人	11.00	0.53
35	张金强	有限合伙人	11.00	0.53
36	任生全	有限合伙人	11.00	0.53
37	郭依国	有限合伙人	11.00	0.53
38	丁晓	有限合伙人	11.00	0.53
39	吴彪	有限合伙人	11.00	0.53
40	李文超	有限合伙人	11.00	0.53
41	陈伟	有限合伙人	11.00	0.53
42	李福星	有限合伙人	11.00	0.53
43	丁加强	有限合伙人	11.00	0.53
44	董灿	有限合伙人	11.00	0.53
45	丁贤志	有限合伙人	11.00	0.53
46	谭岩	有限合伙人	11.00	0.53
47	彭菲	有限合伙人	11.00	0.53
48	汪国林	有限合伙人	5.50	0.26
合计			2,090.00	100.00

经核查，誉天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企业获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3）金悦鑫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悦鑫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金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81MA9GTRJR13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高庄镇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源大道 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建立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至 2041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悦鑫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建立	普通合伙人	10.00	3.33
2	任红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3	王培顺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4	肖祖云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5	张文贞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6	史金环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7	李凌月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8	樊光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9	张士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10	王东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11	包晓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12	杜久增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13	董灿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4	丁加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5	任明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6	张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7	刘振亚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8	赵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9	吴志国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20	任生全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合计			300.00	100.00

经核查，金悦鑫合伙系为解除代持设立的公司的股东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其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该企业获得

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4）智慧互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慧互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QN630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3512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慧互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659.0000	1.0000
2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28.145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0	23.4542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00	12.196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250.0000	6.9659
6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375.0000	6.0394
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电信方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41,000.0000	3.8465
8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	2.3454
9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	2.3454
10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8763
11	上海徐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8763
1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8763
1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8763
1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625.0000	1.4659
15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9382
16	合肥市蜀山区金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9382
17	赣州市南康区域发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9382
18	河南农开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9382
19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9382
合计			1,065,909.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智慧互联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SNH609。智慧互联的基金管理人为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9978。

（5）齐鲁前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齐鲁前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3WP8ADXP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19 号德国企业中心南区 6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9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齐鲁前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55.0000	0.9999
2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29.6704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00.0000	9.9890
4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9.8901
5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9.8901
6	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5.9341
7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5.9341
8	福建省晋江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0	4.1539
9	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3.9560
10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9780
11	深圳市颂凯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978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1.5824
13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9890
14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9890
15	青岛融汇新动能产业专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9890
16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9890
17	青岛盘谷智本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9890
18	青岛和达金控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9890
19	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9890
20	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9890
21	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9890
22	青岛源嘉盛鼎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9890
23	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9890
24	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9890
25	青岛天一中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9890
26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0.7912
27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3956
合计			505,555.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齐鲁前海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 SQH966。齐鲁前海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592。

（6）洛阳前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洛阳前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G7YYF8P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元自贸港11号楼1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洛阳）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合伙期限	2027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洛阳前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洛阳）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00	0.9901
2	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0	99.0099
合计			60,6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洛阳前海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SQE381。洛阳前海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0546。

（7）苏州豫之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豫之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豫之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7MKAH40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38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合伙期限	至2027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豫之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800	2.416
2	白珍珠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50.000
3	邵博	有限合伙人	2,016.800	40.336
4	王雅	有限合伙人	120.800	2.416
5	刘有先	有限合伙人	120.800	2.416
6	巴毅楠	有限合伙人	120.800	2.416
合计			5,000.000	10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苏州豫之晟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SXS612。苏州豫之晟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5621。

（8）嘉兴炬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炬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炬华联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D04MU9J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4室-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7日
合伙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炬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0.00
2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0.00	9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嘉兴炬华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 SLC186。嘉兴炬华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7995。

（9）鲲鹏一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鲲鹏一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JD6XA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注）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许可经

营项目是：

注：就鲲鹏一创的合伙期限，根据鲲鹏一创说明及其合伙协议约定，除非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七（7）年（“存续期”），自2018年10月26日起计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鲲鹏一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50
2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670.00	31.67
3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19.50
4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
5	厦门市时代创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30.00	13.33
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7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鲲鹏一创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 SEV702。鲲鹏一创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3043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股东王伟民与实际控制人王翔宇系伯侄关系，系王翔宇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王翔宇为誉天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股东邓凌与誉天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何祖银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27%的股权；

3. 股东任启礼同时为誉天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股东徐丽系任启礼的儿媳，二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7.09%的股权；

4. 股东李睿、杨波、李峙龙分别为誉天合伙有限合伙人李孟臻的女儿、女婿、儿子，四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95%的股权；

5. 股东韩德安系股东尹技虎岳父，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38%的股权；

6. 股东陈晓波为誉天合伙的合伙人刘雪敏配偶的弟弟，二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0.48%的股权；

7. 股东前海方舟、智慧互联、齐鲁前海、洛阳前海之间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前海方舟的关联关系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前海方舟	0.57%	/	/
2	智慧互联	2.28%	智慧互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靳海涛
3	齐鲁前海	1.14%	齐鲁前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前海方舟(青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靳海涛
4	洛阳前海	1.14%	洛阳前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洛阳)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方舟(洛阳)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靳海涛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公司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翔宇直接持有公司 4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961%，同时通过誉天合伙（王翔宇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支配公司 13.0872% 的表决权，合计支配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44.0833%。

此外，公司股东王伟民直接持有公司 3.4440% 的股权，与王翔宇系伯侄关系，二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王伟民在公司董事会（如涉及）、股东大会等场合行使权利时或直接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如涉及）时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翔宇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协议有效期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之日止。因此，王伟民为实际控制人王翔宇的一致行动人。

王翔宇通过直接持有的股权、誉天合伙及王伟民合计可以支配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47.53%，并先后担任副董事长、董事长职务，其可以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参加董事会、提名总经理等方式控制发行人的核心决策，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王翔宇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无违法犯罪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翔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翔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2. 王翔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包括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访谈了公司的主要股东；查阅了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等。

（一）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1. 2019 年 4 月，国容有限设立

2019 年 4 月 16 日，王翔宇、王伟民签署《河南国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国容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分别由王翔宇、王伟民以货币方式出资 4,500 万元、5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7 日，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国容有限设立，并向国容有限核发《营业执照》。

国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翔宇	4,500.00	货币	90.00
2	王伟民	5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2. 2019 年 6 月，国容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4 月 30 日，国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任启礼等 38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一元注册资本，王翔宇、王伟民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9 年 6 月 6 日，国容有限取得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容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翔宇	4,500.00	货币	45.00
2	王伟民	500.00	货币	5.00
3	任启礼	500.00	货币	5.00
4	张延	500.00	货币	5.00
5	范丰良	200.00	货币	2.00
6	刘国华	200.00	货币	2.00
7	蒋志杰	200.00	货币	2.00
8	赵培忠	200.00	货币	2.00
9	齐海云	200.00	货币	2.00
10	陈靖欣	200.00	货币	2.00
11	杨波	200.00	货币	2.00
12	邓凌	200.00	货币	2.00
13	孙晓奎	150.00	货币	1.50
14	尹技虎	150.00	货币	1.50
15	聂书奎	150.00	货币	1.50
16	韩德安	150.00	货币	1.50
17	鹿林	150.00	货币	1.50
18	司景文	100.00	货币	1.00
19	高涛	100.00	货币	1.00
20	任广勋	100.00	货币	1.00
21	王东宁	100.00	货币	1.00
22	杨超	100.00	货币	1.00
23	蒋杰	100.00	货币	1.00
24	张玉社	100.00	货币	1.00
25	曹奕哲	100.00	货币	1.00
26	赵奇	100.00	货币	1.00
27	谢敏	100.00	货币	1.00
28	汪安洋	50.00	货币	0.50
29	翟辉	50.00	货币	0.50
30	王亚磊	50.00	货币	0.50
31	陈晓波	50.00	货币	0.5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32	牛柏枫	50.00	货币	0.50
33	黄志刚	50.00	货币	0.50
34	郑军	50.00	货币	0.50
35	张清溪	50.00	货币	0.50
36	刘合祥	50.00	货币	0.50
37	李玉军	50.00	货币	0.50
38	常靖宇	50.00	货币	0.50
39	王风雷	50.00	货币	0.50
40	程魏萍	50.00	货币	0.50
合计		10,000.00	-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出资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访谈，本次增资中刘国华等 8 名工商登记股东登记持有的股权存在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本次增资存在的代持情况、形成原因及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形成原因	代持解除过程
	登记股东姓名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刘国华	200.00	2.00%	武震	20.00	0.20%	鉴于本次增资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超过《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五十个以下的要求，无法按照实际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工商登记，故部分实际股东委托工商登记股东代持	2021年4月代持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还原登记至武震本人名下。2021年6月7日，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2				任红英	20.00	0.20%		
3				王培顺	20.00	0.20%		
4				肖祖云	20.00	0.20%		
5				张文贞	20.00	0.20%		
6				史金环	20.00	0.20%		
7				李凌月	20.00	0.20%		
8				樊光磊	20.00	0.20%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形成原因	代持解除过程	
	登记股东姓名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9				张士华	20.00	0.20%	方签署《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股东将代持股权转让与金悦鑫合伙，实际股东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进而解除代持。 2021年6月7日，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国容有限相关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10				刘国华(自持)	20.00	0.20%			
11	高涛	100.00	1.00%	王东华	20.00	0.20%			
12				高涛(自持)	80.00	0.80%			
13	尹技虎	150.00	1.50%	包晓	20.00	0.20%			
14				杜久增	20.00	0.20%			
15				董灿	10.00	0.10%			
16				尹技虎(自持)	100.00	1.00%			
17	聂书奎	150.00	1.50%	丁加强	10.00	0.10%			
18				任明亮	10.00	0.10%			
19				张志强	10.00	0.10%			
20				刘振亚	10.00	0.10%			
21				赵建立	10.00	0.10%			
22				吴志国	5.00	0.05%			
23				任生全	5.00	0.05%			
24				聂书奎(自持)	90.00	0.90%			
25	鹿林	150.00	1.50%	赵勇	10.00	0.10%			
26				鹿林(自持)	140.00	1.40%			
27	孙晓奎	150.00	1.50%	萨丽曼	30.00	0.30%		2021年4月代持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还原登记至萨丽曼本人名下。 2021年6月7日，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28				孙晓奎(自持)	120.00	1.20%			/
29	李玉军	50.00	0.50%	张光建	50.00	0.50%		张光建考虑当时在外地，不便办理工商登记、签	2021年4月代持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形成原因	代持解除过程
	登记股东姓名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署增资相关法律文件等原因, 委托其妻侄李玉军代持	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 还原登记至张光建本人名下。 2021年6月7日, 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30	王亚磊	50.00	0.50%	王怀义	50.00	0.50%	王怀义因不愿亲自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委托其儿子王亚磊代持	2021年10月代持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 还原登记至王怀义本人名下。 2021年10月15日, 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3. 2020年5月, 国容有限股权转让

2020年4月6日, 程魏萍等9名转让方股东与刘国华等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其持有的国容有限股权进行转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对应的实缴出资(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1	程魏萍	刘国华	50.00	0	0
2	韩德安	刘国华	50.00	0	0
3	张延	高涛	100.00	0	0
4	张延	李瑞铠	100.00	0	0
5	谢敏	李瑞铠	100.00	100.00	100.00
6	蒋杰	范丰良	100.00	0	0
7	张玉社	范丰良	100.00	0	0
8	曹奕哲	范丰良	100.00	0	0
9	赵奇	蒋志杰	100.00	100.00	100.00
10	鹿林	孙晓奎	50.00	0	0

同日，国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0年5月7日，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容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翔宇	4,500.00	货币	45.00
2	王伟民	500.00	货币	5.00
3	任启礼	500.00	货币	5.00
4	范丰良	500.00	货币	5.00
5	张延	300.00	货币	3.00
6	刘国华	300.00	货币	3.00
7	蒋志杰	300.00	货币	3.00
8	赵培忠	200.00	货币	2.00
9	齐海云	200.00	货币	2.00
10	陈靖欣	200.00	货币	2.00
11	杨波	200.00	货币	2.00
12	邓凌	200.00	货币	2.00
13	高涛	200.00	货币	2.00
14	李瑞铠	200.00	货币	2.00
15	孙晓奎	200.00	货币	2.00
16	尹技虎	150.00	货币	1.50
17	聂书奎	150.00	货币	1.50
18	韩德安	100.00	货币	1.00
19	任广勋	100.00	货币	1.00
20	王东宁	100.00	货币	1.00
21	杨超	100.00	货币	1.00
22	鹿林	100.00	货币	1.00
23	司景文	100.00	货币	1.00
24	汪安洋	50.00	货币	0.50
25	翟辉	50.00	货币	0.50
26	王亚磊	50.00	货币	0.50
27	陈晓波	50.00	货币	0.5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8	牛柏枫	50.00	货币	0.50
29	黄志刚	50.00	货币	0.50
30	郑军	50.00	货币	0.50
31	张清溪	50.00	货币	0.50
32	刘合祥	50.00	货币	0.50
33	李玉军	50.00	货币	0.50
34	常靖宇	50.00	货币	0.50
35	王风雷	50.00	货币	0.50
合计		10,000.00	-	100.00

注：刘国华、高涛、尹技虎、聂书奎、鹿林、孙晓奎、李玉军、王亚磊登记持有的股权存在代持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之“2. 2019年6月，国容有限第一次增资”部分所述。

4. 2021年6月，国容有限股权转让

2021年2月2日，国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蒋志杰等股东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21年4月，转让方、受让方及国容有限（作为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总额（万元）	转让单价（元/一元注册资本）
1	蒋志杰	王一铭	100.00	105.00	1.05
2	李瑞铠	陈文化	100.00	105.00	1.05
3	李瑞铠	任启礼	50.00	52.50	1.05
4	高涛	李睿	130.00	136.50	1.05
5	刘国华	李睿	30.00	31.50	1.05
6	刘国华	武震	30.00	31.50	1.05
7	刘国华	邓凌	10.00	10.50	1.05
8	尹技虎	邓凌	50.00	52.50	1.05
9	任广勋	邓凌	50.00	52.50	1.05
10	孙晓奎	邓凌	50.00	52.50	1.05
11	孙晓奎	萨丽曼	20.00	21.00	1.05
12	张延	徐丽	300.00	300.00	1.00
13	李玉军	张光建	50.00	因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之背景，受	

				让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4	刘国华	武震	20.00	因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之背景，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5	孙晓奎	萨丽曼	30.00	因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之背景，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注：以上第 13-15 项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相关代持形成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 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之“2.2019 年 6 月，国容有限第一次增资”部分所述。

2021 年 5 月 14 日，刘国华、聂书奎、尹技虎、高涛、鹿林（作为转让方）、金悦鑫合伙（作为受让方）及国容有限（作为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总额 (万元)	转让单价(元/一元 注册资本)
1	刘国华	金悦鑫合伙	160.00	160.00	1.00
2	聂书奎		60.00	60.00	1.00
3	尹技虎		50.00	50.00	1.00
4	高涛		20.00	20.00	1.00
5	鹿林		10.00	10.00	1.00

注：以上第 1-5 项股权转让系转让方将其代持股权转让与被代持人设立的持股平台以解除代持，相关代持形成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 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之“2.2019 年 6 月，国容有限第一次增资”部分所述。

2021 年 5 月 17 日，国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刘国华等 5 名股东向金悦鑫合伙转让股权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6 月 7 日，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容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王翔宇	4,500.00	货币	45.00
2	任启礼	550.00	货币	5.50
3	王伟民	500.00	货币	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4	范丰良	500.00	货币	5.00
5	邓凌	360.00	货币	3.60
6	徐丽	300.00	货币	3.00
7	蒋志杰	200.00	货币	2.00
8	赵培忠	200.00	货币	2.00
9	齐海云	200.00	货币	2.00
10	陈靖欣	200.00	货币	2.00
11	杨波	200.00	货币	2.00
12	李睿	160.00	货币	1.60
13	孙晓奎	100.00	货币	1.00
14	王一铭	100.00	货币	1.00
15	陈文化	100.00	货币	1.00
16	司景文	100.00	货币	1.00
17	韩德安	100.00	货币	1.00
18	王东宁	100.00	货币	1.00
19	杨超	100.00	货币	1.00
20	鹿林	90.00	货币	0.90
21	聂书奎	90.00	货币	0.90
22	刘国华	50.00	货币	0.50
23	任广勋	50.00	货币	0.50
24	尹技虎	50.00	货币	0.50
25	汪安洋	50.00	货币	0.50
26	翟辉	50.00	货币	0.50
27	王亚磊	50.00	货币	0.50
28	陈晓波	50.00	货币	0.50
29	牛柏枫	50.00	货币	0.50
30	黄志刚	50.00	货币	0.50
31	郑军	50.00	货币	0.50
32	张清溪	50.00	货币	0.50
33	刘合祥	50.00	货币	0.50
34	张光建	50.00	货币	0.50
35	常靖宇	50.00	货币	0.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36	王风雷	50.00	货币	0.50
37	萨丽曼	50.00	货币	0.50
38	武震	50.00	货币	0.50
39	高涛	50.00	货币	0.50
40	李瑞铠	50.00	货币	0.50
41	金悦鑫合伙	300.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注：王亚磊登记持有的股权系代其父亲王怀义持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之“2.2019年6月，国容有限第一次增资”部分所述。

5. 2021年6月，国容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1年6月21日，誉天合伙、陈文化、杨超、张玉社、王耀锋、练颖、李峙龙、王一铭、张光建、翟辉、司景文、张清溪、刘合祥、赵培忠、尹技虎、齐海云、范丰良（以下统称“投资方”）与国容有限、其他国容有限股东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1）国容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3,250万元，新增的3,250万元注册资本由投资方认缴；（2）本次增资价格为1.1元/一元注册资本；（3）除范丰良以外的16名投资方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范丰良以其持有的嘉荣电子12.28%的股权作价275万元认缴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增资总价款（万元）
1	誉天合伙	1,900.00	货币	2,090.00
2	陈文化	100.00	货币	110.00
3	杨超	100.00	货币	110.00
4	张玉社	100.00	货币	110.00
5	王耀锋	100.00	货币	110.00
6	练颖	100.00	货币	110.00
7	李峙龙	100.00	货币	110.00
8	王一铭	100.00	货币	110.00
9	张光建	50.00	货币	5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增资总价款（万元）
10	翟辉	50.00	货币	55.00
11	司景文	50.00	货币	55.00
12	张清溪	50.00	货币	55.00
13	刘合祥	50.00	货币	55.00
14	赵培忠	50.00	货币	55.00
15	尹技虎	50.00	货币	55.00
16	齐海云	50.00	货币	55.00
17	范丰良	250.00	股权	以嘉荣电子 12.28% 的股权作价 275.00 万元对国容有限出资

2021年6月21日，国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未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1年6月24日，国容有限取得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容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翔宇	4,500.0000	货币	33.9623
2	誉天合伙	1,900.0000	货币	14.3396
3	范丰良	750.0000	货币出资：500.0000 万元； 非货币出资：250.0000 万元	5.6604
4	任启礼	550.0000	货币	4.1509
5	王伟民	500.0000	货币	3.7736
6	邓凌	360.0000	货币	2.7170
7	徐丽	300.0000	货币	2.2642
8	金悦鑫合伙	300.0000	货币	2.2642
9	齐海云	250.0000	货币	1.8868
10	赵培忠	250.0000	货币	1.8868
11	王一铭	200.0000	货币	1.5094
12	杨波	200.0000	货币	1.5094
13	蒋志杰	200.0000	货币	1.5094
14	杨超	200.0000	货币	1.509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5	陈靖欣	200.0000	货币	1.5094
16	陈文化	200.0000	货币	1.5094
17	李睿	160.0000	货币	1.2075
18	司景文	150.0000	货币	1.1321
19	张清溪	100.0000	货币	0.7547
20	王东宁	100.0000	货币	0.7547
21	张光建	100.0000	货币	0.7547
22	王耀锋	100.0000	货币	0.7547
23	练颖	100.0000	货币	0.7547
24	翟辉	100.0000	货币	0.7547
25	李峙龙	100.0000	货币	0.7547
26	刘合祥	100.0000	货币	0.7547
27	孙晓奎	100.0000	货币	0.7547
28	张玉社	100.0000	货币	0.7547
29	韩德安	100.0000	货币	0.7547
30	尹技虎	100.0000	货币	0.7547
31	聂书奎	90.0000	货币	0.6792
32	鹿林	90.0000	货币	0.6792
33	黄志刚	50.0000	货币	0.3774
34	武震	50.0000	货币	0.3774
35	常靖宇	50.0000	货币	0.3774
36	刘国华	50.0000	货币	0.3774
37	萨丽曼	50.0000	货币	0.3774
38	汪安洋	50.0000	货币	0.3774
39	王风雷	50.0000	货币	0.3774
40	郑军	50.0000	货币	0.3774
41	李瑞铠	50.0000	货币	0.3774
42	陈晓波	50.0000	货币	0.3774
43	牛柏枫	50.0000	货币	0.3774
44	任广勋	50.0000	货币	0.3774
45	王亚磊	50.0000	货币	0.3774
46	高涛	50.0000	货币	0.37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13,250.0000	—	100.0000

注：王亚磊登记持有的股权系代其父亲王怀义持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之“2.2019年6月，国容有限第一次增资”部分所述。

本次增资过程中，范丰良以嘉荣电子的股权进行出资相关评估情况如下：

2021年5月26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南嘉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16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嘉荣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943.00万元。

鉴于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国容有限对嘉荣电子尚有300万元认缴出资未实缴，经各方协商，本次增资涉及的嘉荣电子整体估值参考前述评估报告评估值及国容有限未实缴出资之和作价，即嘉荣电子12.28%股权作价275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国容有限已于2021年6月22日向嘉荣电子实缴300万元出资。

6. 2021年10月，国容有限股权转让暨解除代持

2021年10月11日，国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亚磊将其持有的国容有限0.3774%的股权（对应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怀义，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0月11日，王亚磊与王怀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约定王亚磊将登记于其名下的代王怀义持有的国容有限0.3774%的股权（对应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怀义，王怀义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021年10月15日，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翔宇	4,500.0000	货币	33.9623
2	誉天合伙	1,900.0000	货币	14.3396
3	范丰良	750.0000	货币出资：500.0000万元； 非货币出资：250.0000万元	5.6604
4	任启礼	550.0000	货币	4.1509
5	王伟民	500.0000	货币	3.7736
6	邓凌	360.0000	货币	2.7170
7	徐丽	300.0000	货币	2.2642
8	金悦鑫合伙	300.0000	货币	2.2642
9	齐海云	250.0000	货币	1.8868
10	赵培忠	250.0000	货币	1.8868
11	王一铭	200.0000	货币	1.5094
12	杨波	200.0000	货币	1.5094
13	蒋志杰	200.0000	货币	1.5094
14	杨超	200.0000	货币	1.5094
15	陈靖欣	200.0000	货币	1.5094
16	陈文化	200.0000	货币	1.5094
17	李睿	160.0000	货币	1.2075
18	司景文	150.0000	货币	1.1321
19	张清溪	100.0000	货币	0.7547
20	王东宁	100.0000	货币	0.7547
21	张光建	100.0000	货币	0.7547
22	王耀锋	100.0000	货币	0.7547
23	练颖	100.0000	货币	0.7547
24	翟辉	100.0000	货币	0.7547
25	李峙龙	100.0000	货币	0.7547
26	刘合祥	100.0000	货币	0.7547
27	孙晓奎	100.0000	货币	0.7547
28	张玉社	100.0000	货币	0.7547
29	韩德安	100.0000	货币	0.7547
30	尹技虎	100.0000	货币	0.7547
31	聂书奎	90.0000	货币	0.67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32	鹿林	90.0000	货币	0.6792
33	黄志刚	50.0000	货币	0.3774
34	武震	50.0000	货币	0.3774
35	常靖宇	50.0000	货币	0.3774
36	刘国华	50.0000	货币	0.3774
37	萨丽曼	50.0000	货币	0.3774
38	汪安洋	50.0000	货币	0.3774
39	王风雷	50.0000	货币	0.3774
40	郑军	50.0000	货币	0.3774
41	李瑞铠	50.0000	货币	0.3774
42	陈晓波	50.0000	货币	0.3774
43	牛柏枫	50.0000	货币	0.3774
44	任广勋	50.0000	货币	0.3774
45	王怀义	50.0000	货币	0.3774
46	高涛	50.0000	货币	0.3774
合计		13,250.0000	—	100.0000

7. 2021年10月，国容有限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27日，国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文化将其持有的国容有限0.7547%的股权（对应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涛，除转让方外其他公司现有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陈文化与高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文化将其持有的国容有限0.7547%的股权（对应100万元认缴未实缴出资额）转让给高涛，本次转让总价为名义价1元。根据对陈文化和高涛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是转让方陈文化因个人对公司的投资意愿、个人资金情况，自愿转让退出；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进一步增持、完成受让股权实缴义务。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名义价1元，因转让股权实缴出资额为0元，转让双方同意按0元对价转让、完成受让股权实缴义务。

2021年10月29日，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王翔宇	4,500.0000	货币	33.9623
2	誉天合伙	1,900.0000	货币	14.3396
3	范丰良	750.0000	货币出资：500.0000 万元； 非货币出资：250.0000 万元	5.6604
4	任启礼	550.0000	货币	4.1509
5	王伟民	500.0000	货币	3.7736
6	邓凌	360.0000	货币	2.7170
7	徐丽	300.0000	货币	2.2642
8	金悦鑫合伙	300.0000	货币	2.2642
9	齐海云	250.0000	货币	1.8868
10	赵培忠	250.0000	货币	1.8868
11	王一铭	200.0000	货币	1.5094
12	杨波	200.0000	货币	1.5094
13	蒋志杰	200.0000	货币	1.5094
14	杨超	200.0000	货币	1.5094
15	陈靖欣	200.0000	货币	1.5094
16	李睿	160.0000	货币	1.2075
17	司景文	150.0000	货币	1.1321
18	高涛	150.0000	货币	1.1321
19	陈文化	100.0000	货币	0.7547
20	张清溪	100.0000	货币	0.7547
21	王东宁	100.0000	货币	0.7547
22	张光建	100.0000	货币	0.7547
23	王耀锋	100.0000	货币	0.7547
24	练颖	100.0000	货币	0.75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25	翟辉	100.0000	货币	0.7547
26	李峙龙	100.0000	货币	0.7547
27	刘合祥	100.0000	货币	0.7547
28	孙晓奎	100.0000	货币	0.7547
29	张玉社	100.0000	货币	0.7547
30	韩德安	100.0000	货币	0.7547
31	尹技虎	100.0000	货币	0.7547
32	聂书奎	90.0000	货币	0.6792
33	鹿林	90.0000	货币	0.6792
34	黄志刚	50.0000	货币	0.3774
35	武震	50.0000	货币	0.3774
36	常靖宇	50.0000	货币	0.3774
37	刘国华	50.0000	货币	0.3774
38	萨丽曼	50.0000	货币	0.3774
39	汪安洋	50.0000	货币	0.3774
40	王风雷	50.0000	货币	0.3774
41	郑军	50.0000	货币	0.3774
42	李瑞铠	50.0000	货币	0.3774
43	陈晓波	50.0000	货币	0.3774
44	牛柏枫	50.0000	货币	0.3774
45	任广勋	50.0000	货币	0.3774
46	王怀义	50.0000	货币	0.3774
合计		13,250.0000	—	100.0000

(二)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国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三) 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及演变

1. 2022年12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11月14日，智慧互联、齐鲁前海、洛阳前海和前海方舟与国容股份、王翔宇签署《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智慧互联以40,000,000元认购国容股份3,312,500股股份；齐鲁前海以20,000,000元认购国容股份1,656,250股股份；洛阳前海以20,000,000元认购国容股份1,656,250股股份；前海方舟以10,000,000元认购国容股份828,125股股份。

2022年11月14日，苏州豫之晟、嘉兴炬华、鲲鹏一创分别与国容股份、王翔宇签署《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苏州豫之晟以18,113,215元认购国容股份1,500,000股股份；嘉兴炬华以18,000,000元认购国容股份1,490,625股股份；鲲鹏一创以27,000,000元认购国容股份2,235,937股股份。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250万元增加至14,517.9678万元，股份总数由13,250万股增加至14,517.9678万股，新增股份由智慧互联、齐鲁前海、洛阳前海、前海方舟、苏州豫之晟、嘉兴炬华、鲲鹏一创以12.08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智慧互联认购3,312,500股，齐鲁前海认购1,656,250股，洛阳前海认购1,656,250股，前海方舟认购828,125股，苏州豫之晟认购1,500,000股，嘉兴炬华认购1,490,625股，鲲鹏一创认购2,235,937股。

2022年12月15日，国容股份取得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2年12月23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2ZZAA3B0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14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15,311.3215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67.9687万元，其余14,043.352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翔宇	45,000,000.0000	30.9961
2	誉天合伙	19,000,000.0000	13.0872
3	范丰良	7,500,000.0000	5.1660
4	任启礼	5,500,000.0000	3.7884
5	王伟民	5,000,000.0000	3.4440
6	邓凌	3,600,000.0000	2.4797
7	智慧互联	3,312,500.0000	2.2817
8	徐丽	3,000,000.0000	2.0664
9	金悦鑫合伙	3,000,000.0000	2.0664
10	赵培忠	2,500,000.0000	1.7220
11	齐海云	2,500,000.0000	1.7220
12	鲲鹏一创	2,235,937.0000	1.5401
13	蒋志杰	2,000,000.0000	1.3776
14	陈靖欣	2,000,000.0000	1.3776
15	杨波	2,000,000.0000	1.3776
16	王一铭	2,000,000.0000	1.3776
17	杨超	2,000,000.0000	1.3776
18	齐鲁前海	1,656,250.0000	1.1408
19	洛阳前海	1,656,250.0000	1.1408
20	李睿	1,600,000.0000	1.1021
21	司景文	1,500,000.0000	1.0332
22	高涛	1,500,000.0000	1.0332
23	苏州豫之晟	1,500,000.0000	1.0332
24	嘉兴炬华	1,490,625.0000	1.0267
25	孙晓奎	1,000,000.0000	0.6888
26	陈文化	1,000,000.0000	0.6888
27	韩德安	1,000,000.0000	0.6888
28	王东宁	1,000,000.0000	0.6888
29	尹技虎	1,000,000.0000	0.6888
30	翟辉	1,000,000.0000	0.6888
31	张清溪	1,000,000.0000	0.6888
32	刘合祥	1,000,000.0000	0.6888
33	张光建	1,000,000.0000	0.6888
34	张玉社	1,000,000.0000	0.68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5	王耀锋	1,000,000.0000	0.6888
36	练颖	1,000,000.0000	0.6888
37	李峙龙	1,000,000.0000	0.6888
38	鹿林	900,000.0000	0.6199
39	聂书奎	900,000.0000	0.6199
40	前海方舟	828,125.0000	0.5704
41	刘国华	500,000.0000	0.3444
42	任广勋	500,000.0000	0.3444
43	汪安洋	500,000.0000	0.3444
44	王怀义	500,000.0000	0.3444
45	陈晓波	500,000.0000	0.3444
46	牛柏枫	500,000.0000	0.3444
47	黄志刚	500,000.0000	0.3444
48	郑军	500,000.0000	0.3444
49	常靖宇	500,000.0000	0.3444
50	王风雷	500,000.0000	0.3444
51	萨丽曼	500,000.0000	0.3444
52	武震	500,000.0000	0.3444
53	李瑞铠	500,000.0000	0.3444
合计		145,179,687.0000	100.0000

（四） 公司现行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翔宇	45,000,000.0000	30.9961
2	誉天合伙	19,000,000.0000	13.0872
3	范丰良	7,500,000.0000	5.1660
4	任启礼	5,500,000.0000	3.7884
5	王伟民	5,000,000.0000	3.4440
6	邓凌	3,600,000.0000	2.4797
7	智慧互联	3,312,500.0000	2.2817
8	徐丽	3,000,000.0000	2.0664
9	金悦鑫合伙	3,000,000.0000	2.066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赵培忠	2,500,000.0000	1.7220
11	齐海云	2,500,000.0000	1.7220
12	鲲鹏一创	2,235,937.0000	1.5401
13	蒋志杰	2,000,000.0000	1.3776
14	陈靖欣	2,000,000.0000	1.3776
15	杨波	2,000,000.0000	1.3776
16	王一铭	2,000,000.0000	1.3776
17	杨超	2,000,000.0000	1.3776
18	洛阳前海	1,656,250.0000	1.1408
19	齐鲁前海	1,656,250.0000	1.1408
20	李睿	1,600,000.0000	1.1021
21	苏州豫之晟	1,500,000.0000	1.0332
22	司景文	1,500,000.0000	1.0332
23	高涛	1,500,000.0000	1.0332
24	嘉兴炬华	1,490,625.0000	1.0267
25	孙晓奎	1,000,000.0000	0.6888
26	陈文化	1,000,000.0000	0.6888
27	韩德安	1,000,000.0000	0.6888
28	王东宁	1,000,000.0000	0.6888
29	尹技虎	1,000,000.0000	0.6888
30	翟辉	1,000,000.0000	0.6888
31	张清溪	1,000,000.0000	0.6888
32	刘合祥	1,000,000.0000	0.6888
33	张光建	1,000,000.0000	0.6888
34	张玉社	1,000,000.0000	0.6888
35	王耀锋	1,000,000.0000	0.6888
36	练颖	1,000,000.0000	0.6888
37	李峙龙	1,000,000.0000	0.6888
38	鹿林	900,000.0000	0.6199
39	聂书奎	900,000.0000	0.6199
40	前海方舟	828,125.0000	0.5704
41	刘国华	500,000.0000	0.3444
42	任广勋	500,000.0000	0.3444
43	汪安洋	500,000.0000	0.34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4	王怀义	500,000.0000	0.3444
45	陈晓波	500,000.0000	0.3444
46	牛柏枫	500,000.0000	0.3444
47	黄志刚	500,000.0000	0.3444
48	郑军	500,000.0000	0.3444
49	常靖宇	500,000.0000	0.3444
50	王风雷	500,000.0000	0.3444
51	萨丽曼	500,000.0000	0.3444
52	武震	500,000.0000	0.3444
53	李瑞铠	500,000.0000	0.3444
合计		145,179,687.0000	100.0000

（五） 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外，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代持双方之间及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合法、有效。

八、 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现场考察了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等，就有关业务问题对公司的总经理进行访谈。此外，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历年前五大,下同)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或访谈。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持有的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481MA46LBK440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部分。

(二)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取得的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备案编码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经营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核准日期
1	科源电子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411395018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所在地海关：商丘海关	备案日期为2011年2月16日
2	科源电子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411400683165241J	备案品种：硝酸	永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
3	科源电子	排污许可证	91411400683165241J001Q	-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2024.04.03-2029.04.02
4	嘉荣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91411481MA	备案品种：硝酸	永城市公	-

序号	持证人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备案编码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经营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核准日期
	电子	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FFWYC0L		安局治安大队	
5	嘉荣电子	排污许可证	91411481MA9FFWYC0L001U	-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2021.04.07-2026.04.06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等业务未超出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4,377.78	99.11%	90,731.00	99.18%
其他业务收入	850.75	0.89%	745.73	0.82%
合计	95,228.54	100.00%	91,476.74	100.00%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事项的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主营业务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2.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进行了相关网络检索；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查阅了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作出的有关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一) 公司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根据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翔宇。王伟民为实际控制人王翔宇之一致行动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誉天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王翔宇持有 0.0526%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王翔宇及其控制的誉天合伙外，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范丰良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54% 的股权
2	任启礼	任启礼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03% 的股权，徐丽直接持有公司 2.07% 的股权；徐丽系任启礼的儿媳，二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7.09% 的股权
3	徐丽	
4	前海方舟	分别持有公司 0.57%、2.28%、1.14%、1.14%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13% 的股权。
5	智慧互联	
6	齐鲁前海	
7	洛阳前海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4.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非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董事王翔宇、何祖银、范丰良（兼总经理）、孙晓奎（兼副总经理）、李远鹏（独立董事）、陈忠逸（独立董事）、严义明（独立董事）；监事鹿林、武震、李运强；财务总监王振岫，董事会秘书刘国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6.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除公司及上述关联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州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的父亲王学力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广水市三潭假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配偶的父亲刘永辉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广水市天鸿三潭假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配偶的父亲刘永辉持股 48%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	河南伟力科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王伟民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郑州新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王伟民持股 68%；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完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离任
6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豫新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孙晓奎配偶的哥哥范献辉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河南永铜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3 月起至今，董事兼副总经理孙晓奎的儿子孙悒格担任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任启礼儿媳徐丽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先进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振岫妹妹的配偶谢立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开封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振岫妹妹的配偶谢立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国华姐姐的配偶赵洪辉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11	封丘县佐今明汇群道地中药材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国华姐姐的配偶赵洪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严义明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13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萃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持股 100% 的企业
15	湖州宝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母亲祝爱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上海宝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母亲祝爱瑾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上海博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母亲祝爱瑾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上海强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母亲祝爱瑾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博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母亲祝爱瑾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艾珂亚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母亲祝爱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博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父亲严卓任持股 66.7% 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2	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配偶王海艳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锦州铃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宇顺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忠逸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远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6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远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朝晖羽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何祖银女儿何琪、女婿张志东合计持股 50% 并由张志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嘉兴市嘉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何祖银女婿张志东持股 70% 的企业
29	上海思学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何祖银女婿张志东持股 67.7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盛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何祖银女婿张志东持股 67.75% 的上海思学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 的企业
31	上海道科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何祖银女婿张志东持股 20% 并自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期间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何祖银配偶邓凌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今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金汇股份	董事何祖银、持股 5% 以上股东任启礼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普天工贸	持股 5% 以上股东任启礼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4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任启礼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5	商丘博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股东张延持股 100% 之公司，同时张延为与任启礼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徐丽的儿媳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6	容康医疗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任启礼儿媳徐丽持股 41.8% 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持股 27% 的企业；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其他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及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孟臻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曾与其近亲属李睿、杨波、李峙龙曾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
2	杜久增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3	陈靖欣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4	王风雷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5	任广勋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6	尹技虎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7	张延	系任启礼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021 年 6 月前曾与任启礼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
8	李睿	系李孟臻次女，报告期内曾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孟臻、杨波、李峙龙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
9	李峙龙	系李孟臻儿子，报告期内曾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孟臻、杨波、李睿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
10	杨波	系李孟臻长女的配偶，报告期内曾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孟臻、李睿、李峙龙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
11	永城市玉侠黄焖鸡米饭店	董事兼副总经理孙晓奎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2	郑州子原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曾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股权转让、离任工商变更登记）、王翔宇配偶刘彦雯曾担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离任变更工商登记）的企业
13	河南世纪东田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4	郑州郑东新区宠宠派对宠物店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曾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15	永城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的父亲王学力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16	信阳京融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的配偶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7	上海申授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何祖银女婿张志东曾通过其控制的上海朝晖羽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执行董事离任工商变更登记
18	永城市东城区杨铭宇黄焖鸡饭店	董事兼副总经理孙晓奎的配偶范玉侠曾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9	新疆天源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孙晓奎的儿子孙悒格 2024 年 1 月-3 月期间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银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自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期间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旗正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忠逸及其配偶曾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22	永城国容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武震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23	山西神火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离任董事李孟臻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4	河南清华校友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李孟臻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上海涤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杨波担任董事的企业，杨波为公司股东、离任董事李孟臻的女婿
26	国控创洁医疗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杨波担任董事的企业，杨波为公司股东、离任董事李孟臻的女婿
27	国药创科河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杨波自 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杨波为公司股东、离任董事李孟臻的女婿
28	国控创服医疗技术（江西）有限公司	杨波自 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杨波为公司股东、离任董事李孟臻的女婿
29	河北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杨波自 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杨波为公司股东、离任董事李孟臻的女婿
30	永城众信铝材有限公司	董事何祖银、持股 5% 以上股东任启礼担任董事的企业金汇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且 2021 年度与公司发生交易往来，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31	夏邑县硕硕干果店	董事兼副总经理孙晓奎配偶的哥哥范献辉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3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远鹏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3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远鹏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4	郑州金博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伟民曾持股 50% 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认定的关联方准确、披露全面, 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容康医疗	采购口罩	146,338.75	872,947.74
河南永铜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铝合金	33,851.38	-
合计	-	180,190.13	872,947.74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容康医疗	电力	53,962.52	225,564.59
合计	-	53,962.52	225,564.59

注 1: 公司与容康医疗同处一个厂区内, 电力和天然气费用由科源电子统一向电力公司和燃气公司结算, 结算后根据各公司实际耗用量, 科源电子与容康医疗进行费用分摊。销售的电力、天然气为“代收代付”性质。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确认的 租赁收益	2022年确认的 租赁收益
科源电子	容康医疗	厂房	91,743.12	91,743.12
合计	-	-	91,743.12	91,743.12

3.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权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
1	王翔宇	科源电子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最高 1,0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郑银流借字第 01202307080058222）发生的一笔本金为 1,000 万元的债权，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2023.07.19 至 2025.07.18。
	王伟民					
	范丰良					
	任启礼					
2	王翔宇	嘉荣电子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最高 1,0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郑银流借字第 01202307080057673）发生的一笔本金为 1,000 万元的债权，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2023.07.07 至 2025.07.06。
	王伟民					
	范丰良					
	任启礼					
3	王翔宇	国容股份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 5,000 万元	2022.06.27-2023.06.26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范丰良					
	任启礼					
	王伟民					
4	王翔宇、刘彦雯	科源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 2,500 万元	2022.07.21-2025.07.20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范丰良					
	孙晓奎					
	任启礼					
何祖银						
5	王翔宇	科源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 5,0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权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
	刘彦雯		郑州南阳路支行			(2023)郑银综授额字第000123号形成的债权(主债权形成期间为2023.10.24至2024.06.26)。
6	王翔宇	科源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南阳路支行	连带责任 保证	最高5,0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22)郑银综授额字第000134号)形成的债权(主债权形成期间为2022.06.29至2023.06.28)。
	刘彦雯					
7	孙晓奎	科源电子	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商丘分行	连带责任 担保	最高5,0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原银(商丘)流贷字2023第00116655号)发生的一笔本金为2,000万元的债权,约定的借款期限为2023.12.08至2024.12.08。
	王翔宇					
8	普天工贸	科源电子	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商丘分行	连带责任 保证	2,500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中原银(商丘)流贷字2022第600019号)发生的一笔本金为2,500万元的债权,约定的借款期限为2022.05.18至2023.05.17,债务人已于2022年12月30日提前偿还该笔借款。
	任启礼					
9	普天工贸	科源电子	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商丘分行	连带责任 保证	2,500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商业承兑汇票授信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中原银(商丘)商票字2021第600007号)形成的债权(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额度2,500万元,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2021.04.08至2022.03.29)。
	任启礼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权人/债 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
10	金汇股份	科源电子	洛阳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 保证	2,0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洛银(2021)年郑州分行流资借字第2180030CX30512号)发生的一笔本金为 2,000 万元的债权, 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2021.05.20 至 2022.05.19。
11	王翔宇、刘彦雯	科源电子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郑州分 行	连带责任 保证	最高 2,5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光郑五部 ZH2022010)形成的债权, 授信额度的有效期是 2023.02.02 至 2024.02.01。
12	王翔宇	科源电子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商丘支行	连带责任 保证	最高 5,0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信银豫字第 2312110 号)发生的一笔本金为 5,000 万元的债权, 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2023.05.31 至 2025.05.31。
	刘彦雯					
13	王翔宇	科源电子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最高额不 可撤销担 保书	最高 5,0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合同编号 371XY2023020915)形成的债权, 目前发放贷款 2,000 万元, 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3.06.19 至 2024.06.18, 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2023.06.21 至 2024.06.21。
14	范丰良、 姬莉	嘉荣电子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永城支行	连带责任 保证	最高 1,0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YCS202301012)发生的一笔本金为 1,000 万元的债权, 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2023.06.25 至 2024.06.25。
	王翔宇、刘彦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权人/债 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
15	王翔宇	嘉荣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 1,0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经营快贷借款合同》(0171600009-2023 年(永城)字 00362 号)、《经营快贷借款合同》(0171600009-2023 年(永城)字 00364 号)发生的两笔本金各为 500 万元的债权, 约定的借款期限都为 2023.10.27 至 2024.10.26。
	范丰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期间	出借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普天工贸	119,962,041.35	-	119,962,041.35	--
	金汇股份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2023 年度	普天工贸	-	-	-	-
	金汇股份	-	-	-	-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 公司已归还全部关联方借款, 并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相关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元

报告期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28,783.23	4,664,105.72

6.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容康医疗	房屋租赁及电力费用	56,261.29	-
预付款项	新疆天源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化成箔加工费用	500,00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容康医疗	采购口罩费用	595,089.25	505,307.07

7. 其他关联交易

2022年12月5日，嘉荣电子、范丰良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邮政储蓄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签署《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4日）。根据贷款放款单与范丰良的确认，该笔贷款由嘉荣电子实际使用，范丰良作为共同借款人的背景系为嘉荣电子的借款连带承担偿还义务。

(三)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嘉荣电子为国容股份持股44%、吕海华持股36%、艾华集团持股20%之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下述交易对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与嘉荣电子关联关系
1	艾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包括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等）	艾华集团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嘉荣电子20%股权的企业，报告期内艾华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存在交易往来
2	河南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吕海华持股60%的企业，于2021年8月转让退出，2023年4月注销，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往来
3	吕海华	吕海华持有嘉荣电子36%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艾华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化成箔及化成箔加工服务	990,034.61	784,286.36
合计	-	990,034.61	784,268.36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艾华集团及其子公司	电子铝箔、腐蚀箔、腐蚀箔受托加工	121,440,446.13	163,449,210.73
河南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铝箔	-	-1,459.81
合计	-	121,440,446.13	163,447,750.92

3. 资金拆借

嘉荣电子成立之初业务发展需要营运资金，为促进业务发展，艾华集团作为股东 2021 年度向嘉荣电子提供借款 1,300.00 万元，嘉荣电子于 2022 年度归还，借款利率参考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价格公允。

4. 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艾华集团及其子	22,248,927.75	11,913,224.49
合同负债	公司	-	5,296,295.42

(四) 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未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承诺：“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在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4.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5.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6. 本承诺自

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伟民承诺：“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在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4.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5.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6. 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上述情况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的认可；

2. 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的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能够充分保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备案证明、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就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的权属状况向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查询；就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向登记部门进行查询；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审计报告》等。

根据公司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抵押
1	科源电子	永国用(2010)第00079号	永城市高庄镇境内神火工业园南	出让	工业	64,533.33	至 2060.09.15	是
2	科源电子	永国用(2010)第00080号	永城市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出让	工业	138,334.00	至 2060.09.15	是
3	科源电子	永国用(2010)第00081号	永城市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出让	工业	133,133.33	至 2060.09.15	是

(二) 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抵押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抵押
1	科源电子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201008076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工业	6,443.85	是
2	科源电子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201008077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工业	5,498.03	是
3	科源电子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201008078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工业	1,642.50	是
4	科源电子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201008079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其他	3,044.72	是
5	科源电子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201008080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工业	3,290.75	是
6	科源电子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201008081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工业	1,949.45	是
7	科源电子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201008082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工业	435.21	是
8	科源电子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201008083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其他	664.78	是
9	科源电子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201008084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工业	4,026.34	是
10	科源电子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201008085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工业	8,298.48	是
11	科源电子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201008086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工业	4,433.66	是
12	科源电子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201008087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工业	10,126.23	是
13	科源电子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201008088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工业	4,303.50	是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抵押
14	科源电子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201008089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工业	994.73	是
15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63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危废仓库)	工业	132.35	是
16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64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纯水站)	工业	119.56	是
17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65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冷轧车间白土房)	工业	188.80	是
18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66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油库)	工业	260.70	是
19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67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地磅房)	工业	32.65	是
20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68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天然气站)	工业	109.94	是
21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69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铝灰房)	工业	201.22	是
22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70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铸造车间配电室)	工业	87.98	是
23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71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厂房)	厂房	1,447.44	是
24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72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成品车间)	工业	4,987.74	是
25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	工业	74.40	是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抵押
		0022273 号	道东(中退炉配电室 2#)			
26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2274 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新成品低压室)	工业	281.64	是
27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2275 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氧气乙炔库)	工业	154.08	是
28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2276 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油品蒸馏房)	工业	120.60	是
29	科源电子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2277 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办公楼)	办公	3,582.04	是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专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首次注册日期	有效期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		科源电子	8161340	2011.04.07	至 2031.04.06	6	原始取得	否
2		科源电子	8161404	2011.04.28	至 2031.04.27	40	原始取得	否
3		科源电子	8161391	2011.06.21	至 2031.06.20	9	原始取得	否
4		国容股份	68902435	2023.06.28	至 2033.06.27	6	原始取得	否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	科源电子	一种防止低压电子铝箔在腐蚀化成中出现粗大晶粒的方法及该方法制备的低压电子铝箔	ZL201911207540.6	2019.11.30	2020.12.08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	科源电子	一种无粗大晶粒产生的高压电子铝箔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207180.X	2019.11.30	2021.01.22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	科源电子	一种电子铝箔复卷机清洁装置	ZL202011341097.4	2020.11.25	2022.02.25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4	科源电子	一种电子铝箔打孔装置	ZL202011341073.9	2020.11.25	2022.08.16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5	科源电子	一种可调节压紧量的高压电子铝箔切边装置	ZL201820176272.0	2018.02.01	2018.10.1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	科源电子	高压电子铝箔料面高效清洗装置及清洗系统	ZL201820186282.2	2018.02.02	2018.10.1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	科源电子	一种针对用户的高压电子铝箔板形模拟张力检测装置	ZL201820185779.2	2018.02.02	2018.10.1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8	科源电子	高压电子铝箔轧制装置的剖分式轴承座	ZL201820184874.0	2018.02.02	2018.10.1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	科源电子	一种铝箔生产加料装置	ZL201820625134.6	2018.04.28	2018.12.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	科源电子	一种行车吊钩防脱装置	ZL201820624632.9	2018.04.28	2018.12.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	科源电子	一种铝加工精炼管	ZL201820624623.X	2018.04.28	2018.12.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2	科源电子	一种电子铝箔成品退火框架	ZL201820755316.5	2018.05.21	2018.12.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3	科源电子	负压泵油雾回收装置	ZL201820762376.X	2018.05.22	2018.12.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14	科源电子	复卷机卷取张力控制装置	ZL201820762152.9	2018.05.22	2018.12.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15	科源电子	冷轧机轧辊支承环松动补偿修复结构	ZL201820762151.4	2018.05.22	2018.12.0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16	科源电子	电子铝箔生产装备中用于角接触轴承调整环高度确定装置	ZL201820624729.X	2018.04.28	2018.12.18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17	科源电子	一种环保收纳袋综合利用可调节夹持装置	ZL201821590232.7	2018.09.28	2019.04.26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18	科源电子	一种沙疗护理床	ZL201821851149.0	2018.11.12	2019.11.0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19	科源电子	一种冷水泵控制系统	ZL201921373139.5	2019.08.22	2020.04.1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0	科源电子	一种新型板锭吊具	ZL201921372064.9	2019.08.22	2020.05.1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1	科源电子	一种分段挂胶橡胶辊	ZL201921382750.4	2019.08.24	2020.05.1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2	科源电子	一种电子铝箔复卷机清洁装置	ZL201921352655.X	2019.08.20	2020.06.09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3	科源电子	一种电磁搅拌器的纯水冷却装置	ZL201921379435.6	2019.08.23	2020.06.09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4	科源电子	一种自动测量宽度的铝箔剪切机	ZL201921314382.X	2019.08.14	2020.07.2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5	科源电子	一种冷箔轧机消防二氧化碳称重装置及称重系统	ZL202021011564.2	2020.06.05	2020.12.2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6	科源电子	一种电子铝箔拉弯矫直系统	ZL202021011215.0	2020.06.05	2021.03.23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7	科源电子	用于铝箔腐蚀的辅助装置	ZL202122306597.0	2021.09.23	2022.02.2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8	科源电子	一种铝箔清洗机用循环冷却装置	ZL202221387567.5	2022.06.06	2022.09.3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9	科源	一种铝箔卷质量	ZL20222136	2022.06.02	2022.09.	实用	自申请日	原始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电子	检测装置	5637.7		30	新型	起 10 年	取得	
30	科源电子	一种用于电子铝箔生产的板式过滤机	ZL202223049785.0	2022.11.16	2023.04.18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1	科源电子	一种用于轧制电子铝箔的箔轧机新型联轴器	ZL202223197456.0	2022.11.28	2023.04.2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2	科源电子	一种提高电子铝箔切边质量的高清实时监测装置	ZL202320556604.9	2023.03.20	2023.07.2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3	科源电子	一种铝锭送料小车稳定装置	ZL202320982022.7	2023.04.26	2023.11.03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4	科源电子	一种电子铝箔生产厂区供水设备	ZL202320427896.6	2023.03.08	2023.11.2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5	科源电子	一种低压硬态电子铝箔比容检测装置	ZL202321479869.X	2023.06.10	2023.11.2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6	科源电子	一种电子铝箔剪切机自动面压力控制装置	ZL202321687861.2	2023.06.29	2023.11.2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7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的高压清洗装置	ZL202120459270.4	2021.03.03	2021.11.0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8	嘉荣电子	一种电子箔用缓冲装置	ZL202120458896.3	2021.03.03	2021.11.0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9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的清洗烘干装置	ZL202120458882.1	2021.03.03	2021.11.0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0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前处理用挂架	ZL202120458880.2	2021.03.03	2021.11.0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1	嘉荣电子	一种用于腐蚀箔生产的接箔装置	ZL202120479949.X	2021.03.05	2021.11.0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2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生产用定量加料装置	ZL202121179189.7	2021.05.29	2021.12.0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3	嘉荣电子	一种用于腐蚀箔的一体式清洗干燥装置	ZL202121179202.9	2021.05.29	2022.01.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4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用高效干燥仓	ZL202121768146.2	2021.07.31	2022.01.1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45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的预烘干设备	ZL202121768143.9	2021.07.31	2022.01.1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46	嘉荣电子	一种用于腐蚀箔的生产加工装置	ZL202120479928.8	2021.03.05	2022.03.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47	嘉荣电子	一种新型电子箔反应槽	ZL202122744203.X	2021.11.10	2022.04.0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48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生产用快速清洗装置	ZL202122466220.1	2021.10.13	2022.04.0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49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用节水型清洁设备	ZL202122466000.9	2021.10.13	2022.05.13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50	嘉荣电子	一种铝箔腐蚀生产线用刮水装置	ZL202220597548.9	2022.03.18	2022.07.08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51	嘉荣电子	一种铝箔腐蚀线用喷淋系统	ZL202220597546.X	2022.03.18	2022.09.2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52	嘉荣电子	一种用于铝箔废酸合成硫酸铝的废酸气处理设备	ZL202223091948.1	2022.11.17	2023.04.0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53	嘉荣电子	一种铝箔腐蚀用废酸气体收集装置	ZL202223057674.4	2022.11.17	2023.04.0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54	嘉荣电子	一种铝箔腐蚀废硫酸回收用压滤机	ZL202320642113.6	2023.03.28	2023.07.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55	嘉荣电子	一种铝箔腐蚀废酸回收用纳滤分离装置	ZL202320642133.3	2023.03.28	2023.07.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56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腐蚀扩孔装置	ZL202321702144.2	2023.06.30	2023.12.0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57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生产用悬挂架	ZL202321365748.2	2023.05.31	2023.12.0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58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纠偏装置	ZL202321365749.7	2023.05.31	2023.12.0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是否存在质押
1	真空炉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 V1.0	科源电子	软著登字第 11631661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3.09.12	否

(四)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科源电子

(1) 基本情况

科源电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400683165241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科源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永城市高庄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孙晓奎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电子新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和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源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容股份	13,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	100.00

2. 新疆国容

(1) 基本情况

新疆国容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301MABYK77B0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新疆国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国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巩留县工业园区海棠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建立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国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容股份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 嘉荣电子

(1) 基本情况

嘉荣电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481MA9FFWYC0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嘉荣电子公司章程等资料，嘉荣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嘉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永城市高庄镇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院内 8 号
法定代表人	范丰良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31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容股份	550.00	44.00
2	吕海华	450.00	36.00
3	艾华集团	250.00	20.00
合计		1,250.00	100.00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抽查的部分重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23,234.06 万元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六) 域名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goroe.net	公司	豫 ICP 备 2023001468 号-1	2023.01.16	2033.01.16
2	国容股份. 网址	公司	豫 ICP 备 2023001468 号-2	2023.06.30	2033.06.30
3	conron.cn	科源电子	豫 ICP 备 10002862 号-3	2010.09.16	2032.09.16
4	conron.net	科源电子	豫 ICP 备 10002862 号-3	2010.09.16	2032.09.1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外，公司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3. 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或者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借款、担保和业务合同、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一）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合同标的、定价方式、交货方式等内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	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科源电子	电子铝箔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021.1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科源电子	电子铝箔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南通海一	科源电子	电子铝箔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电子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4	浙江丰川电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源电子	电子铝箔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021.1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5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国容股份	电子铝箔	2021.1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2.01-2024.01.31	正在履行
6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国容股份	电子铝箔	2021.1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嘉荣电子	腐蚀箔	2021.07.10-长期	正在履行
		嘉荣电子	腐蚀箔加工服务	2021.08.01-长期	正在履行
7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国容股份	电子铝箔	2022.03.01-2023.02.28	履行完毕
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容股份	电子铝箔	2023.12.20-2024.12.31	正在履行
9	河南丰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国容股份	电子铝箔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0	河南华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国容股份	电子铝箔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合同标的、定价方式、交货方式、交付方式等内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	包头铝业有	国容股份	高纯铝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国容股份	高纯铝	2022.12.21-2023.12.20	履行完毕
				2021.12.21-2022.12.20	履行完毕
3	上海诚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容股份	高纯铝	2023.02.01-2023.12.31	履行完毕
4	永城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科源电子	天然气	2021.04.01-2022.02.31, 届满无异议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商丘供电公司	科源电子	电力	2020.11.08-2025.11.07	正在履行
6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嘉荣电子	电子铝箔	2023.01.18-2023.03.31	履行完毕
			电子铝箔	2023.04.01-2023.06.30	履行完毕
			电子铝箔	2023.07.10-2023.12.31	履行完毕
		科源电子	高纯铝	2023.06.19-2023.12.31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1) 银行借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000 万元以上银行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出借方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国容股份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22.12.14-2024.12.13	王翔宇、王伟民、范丰良、任启礼、金财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科源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4,200	2023.12.21-2024.12.19	科源电子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国容股份、王翔宇、刘彦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科源电子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00	2023.12.08-2024.12.08	王翔宇、孙晓奎、国容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科源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5,000	2023.05.31-2025.05.31	王翔宇、刘彦雯、国容股份、金财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科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流动资金借	6,000	2023.06.21-	科源电子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最

序号	借款人	出借方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借款合同		2024.06.21	高额抵押担保
6	科源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2,000	2023.06.21-2024.06.21	王翔宇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2) 其他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财投资借款合同、还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经归还金财投资的全部借款，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民间借贷的情形。

(二)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750元（其中：账面金额为5,000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50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286,785.52元。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元)
丁振武(员工)	备用金	5,000.00	100.00	2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50.00

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	---------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单位往来	536,326.43
押金及保证金	365,930.64
代扣社保	31,642.00
其他	352,886.45
合计	1,286,785.52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资料；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查阅的文件。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公司已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以及“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核查的文件。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1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已就该《公司章程》在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已就修订后《公司章程》在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过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款，将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实施。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起草，并经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挂牌后施行。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以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良性机制。在这一架构的运行过程中，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与之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实现了公司法人治理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后续公司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面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三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挂牌后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施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制度系依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制定或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等权利。

（三）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在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的召开存在个别会议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时间提前发出通知的情形，就此情形，公司的股东未提出异议并已书面同意豁免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据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且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情形外，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的召开存在个别会议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时间提前发出通知的情形，就此情形，公司的股东未提出异议并已书面同意豁免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据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且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情形外，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声明与承诺等文件。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翔宇、范丰良、何祖银、孙晓奎、陈忠逸、严义明和李远鹏，其中王翔宇为现任董事长，何祖银为现任副董事长，陈忠逸、严义明和李远鹏为独立董事，全体董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现任董事任期均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 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鹿林、武震和李运强，其中李运强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鹿林、武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李运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鹿林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现任监事任期均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范丰良、副总经理孙晓奎、财务总监王振岫和董事会秘书刘国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

(二) 公司报告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何祖银、王翔宇、范丰良、孙晓奎、陈忠逸、严义明、李远鹏。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期间	董事	职务	变化原因
1	报告期初 -2023.01	何祖银	董事长	-
		王翔宇	副董事长	
		范丰良、孙晓奎	董事	
		陈忠逸、严义明、李远鹏	独立董事	
2	2023.01 至今	王翔宇	董事长	何祖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2023年1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王翔宇担任董事长，何祖银担任副董事长。
		何祖银	副董事长	
		范丰良、孙晓奎	董事	
		陈忠逸、严义明、李远鹏	独立董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仅存在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调整，系基于相关人员个人原因、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而调整，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调整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稳定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鹿林、武震、李运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监事不存在变化。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范丰良、副总经理孙晓奎、董事会秘书刘国华及财务总监王振岫。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调整外，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职务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十六、 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相关文件。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

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容股份	25%	25%
科源电子	15%	15%
嘉荣电子	15%	15%
新疆国容	25%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1. 控股子公司科源电子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1002290），有效期 3 年。科源电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度、2023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控股子公司嘉荣电子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1001274），有效期 3 年。嘉荣电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度、2023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规定，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3%。

（三）税务合法性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 2023 年度

单位：元

补贴项目	主要批复或相关文件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永城市工信局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改示范类资金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企〔2023〕10 号）	2,730,000.00
高庄镇财政所企业扶持资金	《关于对高庄镇部分企业奖励意见的会议纪要》（2023 年 6 月 20 日）、《关于对高庄镇部分企业奖励意见的会议纪要》（2023 年 10 月 16 日）	600,000.00
永城财政局职业培训补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 2022）2 号	362,500.00

补贴项目	主要批复或相关文件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永城市工业信息化科技局研发补助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 2022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豫财科〔2022〕59 号）	310,000.00
满负荷生产奖励	永城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永城市财政局《关于上报 2023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拟支持企业的报告》（永工信科〔2023〕20 号）	100,000.00
稳岗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岗稳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3〕2 号）	100,000.00
高庄镇先进单位奖励	中共高庄镇委员会、高庄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2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高发〔2023〕3 号）	50,000.00
高庄镇财政所奖励	中共永城市委 永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2 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永文〔2023〕8 号）	50,000.00
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三届河南省专利奖励的决定》（豫政〔2022〕11 号）	30,000.00
永城市水利局水资源在线监测设备补助	《永城市水利局关于政府补助的证明》（2023 年 8 月 16 日）	20,000.00
合计	-	4,352,500.00

2. 2022 年度

单位：元

补贴项目	主要批复或相关文件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高庄镇企业支持发展资金	永城市高庄镇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企业支持的意见》（高政〔2022〕2 号）	1,100,000.00
2022 年企业扶持资金奖励	永城市高庄镇人民政府《关于对高庄镇部分企业奖励意见的会议纪要》（2022 年 10 月 24 日）	924,000.00
政府职业培训补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17 号）	437,500.00
2022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	商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关	200,000.00

补贴项目	主要批复或相关文件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资金	于做好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商工信〔2022〕13号）； 永城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永城市财政局 《关于上报 2022 年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拟支持企业的报告》（永工信科〔2022〕11号）	
2022 年第二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二季度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2〕76号）； 永城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永城市财政局 《关于上报 2022 年二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拟支持企业的报告》（永工信科〔2022〕32号）	200,000.00
永城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5号）	172,985.64
永城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补资金	商丘市财政局 商丘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补经费预算的通知》（商财预〔2022〕371号）；永城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出具的《关于政府补助的证明》	100,000.00
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奖励	永城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政府补助的证明》（2023 年 2 月 24 日）	50,000.00
高庄镇政府奖励	关于对高庄镇部分企业奖励意见的会议纪要（2022 年 3 月 28 日）	50,000.00
职业鉴定（评价）补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22〕2号）；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商人社函〔2022〕174号）	37,180.00
第三届河南省专利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三届河南省专利奖励的决定》（豫政〔2022〕11号）	30,0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奖补	商丘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商丘	10,000.00

补贴项目	主要批复或相关文件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资金	市知识产权强企备案企业的通知》（商知〔2022〕22号）	
水利局、工信局和科技局市级节水型企业奖励资金	永城市水利局 永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关于授予河南皇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市级节水型企业的决定》（永水〔2022〕3号）；永城市水利局出具的《关于政府补助的证明》（2023年2月27日）	1,000.00
合计	-	3,312,665.6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税款缴纳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以及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对部分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相关资质或认证证书，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并获取了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

（一）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源电子已取得证书编号为91411400683165241J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4月2日。嘉荣

电子已取得证书编号为 91411481MA9FFWYC0L001U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2. 环评批复及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主要生产经营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科源电子	年产 3 万吨电子铝箔项目 (注：本项目已根据后续技术改造调整项目内容，仅为体现科源电子建设项目所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单独列示)	商环审[2008]224号	商环验[2010]26号
科源电子	1.5 万吨产能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注：技改工程完成后整体工程规模不变)	永环审[2021]29号	2023年3月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
科源电子	3 万吨产能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注：技改工程完成后整体工程仍为年产 3 万吨电子铝箔)	永环审[2022]11号	2023年3月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
科源电子	高性能电子铝箔技术改造项目 (注：技改前后产品产量不变)	永环审[2022]55号	2023年3月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
嘉荣电子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电极箔项目	永环审[2020]70 号	2021 年 7 月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方面的认证情况如下：

认证主体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科源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1933R4M	覆盖的范围：电子铝箔的生产	2022.06.16-2025.12.15
嘉荣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1E00781R0M	通过认证的范围：腐蚀箔（铝电解电容器用阳极腐蚀箔）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1.10.28-2024.10.27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的网站，公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等的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相关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并取得以下认证：

认证主体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科源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Q23143R4M	覆盖的范围：电子铝箔的生产	2022.06.16-2025.12.15
嘉荣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1Q01562R0M	通过认证的范围：腐蚀箔（铝电解电容器用阳极腐蚀箔）的生产	2021.10.28-2024.10.27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等的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登录各主管部门网站，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3.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4.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申请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符合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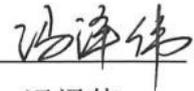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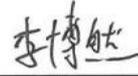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冯泽伟

经办律师：



李博然

2024年6月11日